

2021年度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农药	农药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产品质量、农药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	农药经营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3. 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2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肥料	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	肥料生产、经营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2.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3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种子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；涉转基因种子情况	种子生产经营者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；2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；3. 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；4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4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蚕种质量	桑蚕质量情况	蚕种生产经营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；2. 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
5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种畜禽质量	种畜禽质量安全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6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；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7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2.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8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兽药	兽药质量	兽药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9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规范情况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	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局畜牧兽医科负责制定方案，组织站所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各县市自行制定方案，自行实施检查。
10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管理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，病害猪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0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30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2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第四点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
11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安全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销售、维修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；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12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国家、省级、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5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0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2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13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渔业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合格承诺情况	渔业生产者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
14	楚雄州农业农村局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	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1.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2%；2. 2020年度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的8%；3.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10%	2021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；3. 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局分别制定方案并行组织实施检查。